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4〕25号

当事人：乌苏市口合尼汉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X5FM31Y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青岛路  
131号翰林苑2幢2层01号商铺（一中东门对面）

经营者：朱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18日，我局接到有关反映乌苏市口合尼汉堡店涉嫌未经许可在外卖平台销售自制饮品的举报。根据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22日18时来到位于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青岛路131号翰林苑2幢2层01号商铺（一中东门对面）进行核实，该地址共有2个经营主体，分别是乌苏市口合尼汉堡店和乌苏市茶知味饮品店，该经营场所共有60平方米，2个经营主体《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在食品安全公示栏中在经营场所悬挂，其中乌苏市口合尼汉堡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未包含自制饮品许可项目，执法人员在该汉堡店后堂内发现

有冷藏冷冻冰柜 2 个，电炸锅 1 台，封口机 1 个，电烤箱 1 个，未发现自制饮品设备。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汉堡店“美团”和“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记录，检查发现该汉堡店在外卖平台有待售的自制饮料 7 种，属于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巴德玛、程婉琪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口合尼汉堡店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开业以来，未经许可分别在“美团”和“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自制饮品，其中美团外卖平台显示销售雪碧每份 7 元销售了 2 单，可乐每份 7 元销售 5 单，蓝莓果粒茶每份 6 元销售了 3 单，原味奶茶每份 7 元销售了 1 单，鲜橙汁每份 7 元销售了 3 单。在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原味奶茶每份 7 元销售了 1 单，橙 C 每份 7 元销售了 1 单，咖啡每份 8 元销售了 1 单，以上共计 7 个品种 17 单饮品合计销售额为 117 元。该汉堡店无自制饮品设备，外卖自制饮品的订单是在相邻的乌苏市茶知味饮品店加工制作，两家店以销售额的各 50% 分成，以现金的方式结算，当事人无法提供转账记录，也未进行登记。违法经营额为 11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

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活动的许可范围；

3、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5、“美团”和“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自制饮料的销售截屏4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销售自制饮品的价格、数量的事实；

6、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经过，核实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及当事人在“美团”和“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自制饮品的情况；

7、询问笔录1份、外卖平台自制饮品销售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自制饮品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明当事人在“美团”和“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自制饮料的种类及自制饮品的进货渠道，销售价格的情况；

8、现场拍摄照片2张、影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1月22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核实当事人销售自制饮料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2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的规定，属超出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在外卖平台销售自制饮的违法行为。

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货值金额较少，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当事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及时增加食品经营许可项目，严禁超出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8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_\_\_\_\_ / \_\_\_\_\_